浙江老龄服务产业市场化融资模式创新研究

吴婵君

【摘 要】近年来,人口老龄化问题已引起广泛关注。发展老龄产业是人口老龄化的必然趋势和现实要求。目前学术界对老龄产业已有相关研究,但国内外针对老龄服务产业融资研究还较少。作为新兴产业,受内外因共同作用,市场化融资不足,主要依靠政府支持,融资模式传统单一,融资难问题已成为制约老龄服务产业发展的主要瓶颈。本文从研究浙江老龄服务产业融资现状入手,分析融资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结合老龄服务产业的特征及性质,立足产业所处内外部环境,试图打破传统单一的融资模式,提出引入ABS、BOT、TOT等项目融资模式以及联贷联保贷款等债权融资模式,以有利于解决老龄服务产业市场化融资系列问题,具有一定的现实指导意义。

【关键词】老龄服务产业;市场化融资模式;创新;浙江

一、引言

老龄产业的兴起是人口老龄化发展的必然结果(B.Peter,2002)。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日趋严重,截至 2009 年底,我国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已经达到 1.67 亿,占全国总人口的 12.5%,并呈加速增长的趋势,浙江省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 762.39 万人,占总人口的 16.18%,比上年同期增加 33.01 万人,增长 4.53%,老年人口所占比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据有关部门统计,2044 年我省老年人口将达到最高峰 2100 多万,占总人口的 41%左右,2043 年至 2060 年老年人口比重持续超过 40%。老年群体的日益庞大、家庭结构的变迁,社会化养老将是大势所趋。养老服务社会化迫切要求大力发展老龄服务产业。

老龄服务产业是指所有专门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包括养老服务、医疗保健服务、老年教育、老年文化、老年体育等方面)的盈利性经济实体所组成的产业(万俊海,2007)。虽然人口老龄化问题已引起广泛关注,但对老龄服务产业的研究起步相对较晚,研究成果较少。国外学者在本世纪初才开始对老年服务市场所涉及的领域进行研究(MichaelJ.Calhoun,2001;LuisFrota,2002)。国内学者对老年旅游(余颖,2003)、老年人家政市场(陆杰华,2000)、老年人养老市场(白友涛,2009)等的研究也从本世纪初才开始。国内外对老龄服务产业研究还十分有限,现有研究主要集中于市场研究,针对产业政策方面的研究还很少。B.Peter(2002)和 Notestein(2003)提到政府应加大在财政、税收、金融、土地使用方面政策支持的力度,扶持老龄服务产业发展。国内有些学者也提到可以采取制度保障、财政投入、建立专项基金、信贷优先、吸引外资等政策(程勇,2001;林文彬,2008;罗光林,2009)扶持老龄服务产业的发展。可见,业界已认识到资金是影响老龄服务产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但对老龄服务产业融资问题的研究仅停留在宏观支持政策层面,对老龄服务产业的融资问题、融资模式及创新未开展专题和系统性研究。

本文以浙江老龄服务产业作为研究对象,将浙江老龄服务产业的融资现状作为基本研究问题,分析目前其融资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而提出创新浙江老龄服务产业市场化融资模式的若干建议。

二、浙江老龄服务产业融资现状

面对日益突出的养老问题,浙江省正逐步加大对老龄服务产业的投入。截至 2009 年底,全省共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组织 2173

*本文为浙江省教育厅(Y201018612)、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2010B45)、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D10GL4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吴婵君,女,浙江树人大学管理学院讲师。(杭州 310015)

个,各级投入经费共计 9855.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264.14 万元,占投入经费总额的 73.71%;[①]建成有各类老年公寓 252 所,投资总额 122706.9 万元,托老所 331 个,投资总额 21179.6 万元,老年医院 16 所,临终关怀医院 3 所;建成有各类老年活动中心(室)34770 个,投资总额 607852.7 万元。[②]

然而,在浙江省老龄服务产业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资金问题已成为其发展的重大瓶颈。从统计数据看,老龄服务产业的融资结构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财政资金投入所占比重较大,产业融资以政策性融资为主;二是市场化融资不足,融资模式传统单一,产业发展受到限制,例如,在 2009 年全省新建、改扩建老年活动中心的投资总额 44033.14 万元中政府投入 13803.14 万元、集体投入 25948.4 万元、民间及个人投资 3426.4 万元、其他投资 855.2 万元,分别占比 31.35%、58.93%、7.78%和 1.94%,市场化融资占比较低,仅占 9.72%,[③]如下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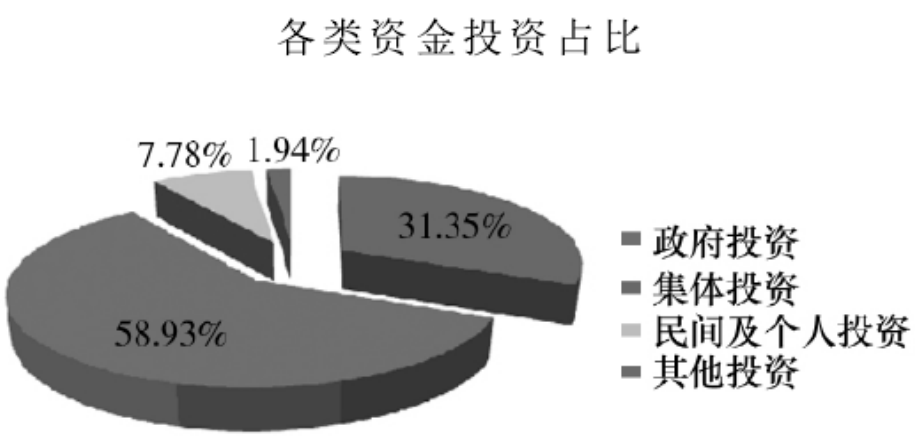

图 1　各类资金投资占比

浙江老龄服务产业融资结构中存在的问题一方面会加重国家财政负担;另一方面,发展资金以政策性资金投入为主,市场化融资不足,融资模式传统单一,将不利于产业发展规模和发展效益的提升,因为有研究表明社会办老龄服务机构与政府办老龄服务机构相比,在管理能力、盈利水平及提供的服务质量上都更具有竞争力[④]。

因此,老龄服务产业的融资结构问题已成为制约我省老龄服务产业发展的主要问题,只有深入分析造成我省老龄服务产业融资结构问题的原因,才能从根本上解决产业发展资金以政策性资金投入为主、市场化融资不足、融资模式传统单一的问题,进而促进我省老龄服务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三、浙江老龄服务产业市场化融资不足的成因分析

究其原因,浙江老龄服务产业市场化融资不足既有外部原因又有内部原因,主要表现为:

(一)外部原因

1.融资体系落后

① 资料来源:《浙江省 2009 年老年人口和老龄事业统计公报》,2010 年 5 月。
②③　数据来源:浙江省老龄办。
④ 资料来源:《北京市社会办养老机构的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课题调查报告》,200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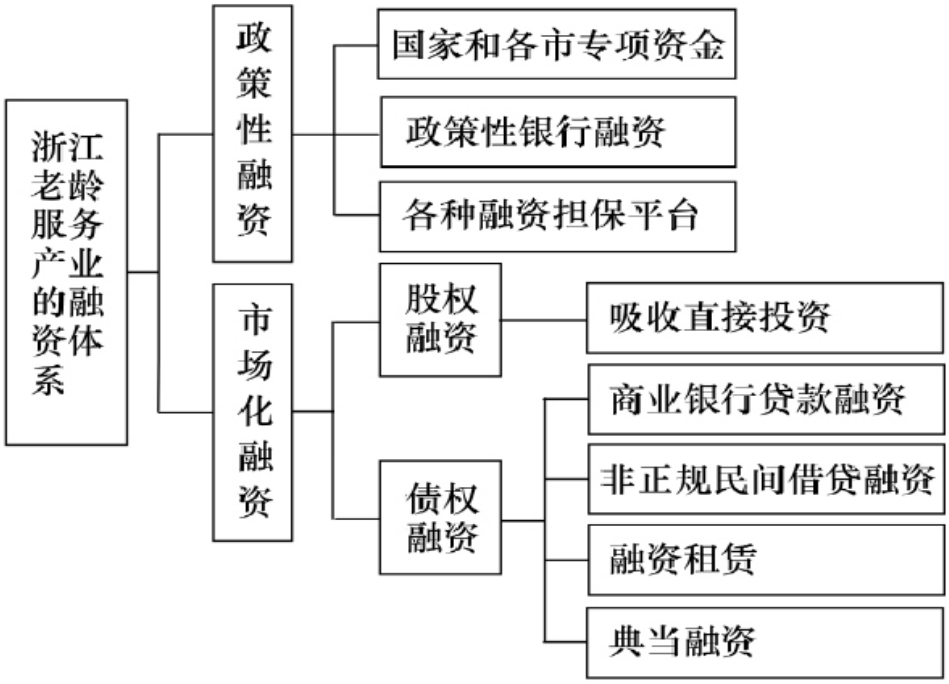

图 2　浙江老龄服务产业融资体系图

浙江老龄服务产业目前的融资体系如图 2 所示。与其他产业的融资体系相比,融资体系相对落后。在政策性融资体系中,主要依靠国家和各市专项资金支持,政策性银行融资和各种融资担保平台发挥的作用微乎其微,而且也没有专门的真正意义上的产业投资基金支持,融资体系十分单薄。另一方面,在市场化融资体系中,股权融资只能依靠吸收直接投资,债权融资也主要依靠民间借贷、典当融资和银行贷款等,基本不能依靠证券市场融资。而且在市场化融资体系中银行贷款的门槛较高,民间借贷的融资成本过高。这就使得在目前这样一个融资体系下,我省老龄服务产业除自有资金外,融资主要依靠国家和各市专项资金支持,市场化融资不足,融资模式传统单一。

2.融资渠道狭窄

目前,对浙江老龄服务产业来说,可供选择的融资渠道主要以国家和各市专项资金为主,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和民间资本只是补充,融资渠道十分狭窄。同时,可供选择的融资方式也比较单一,在股权融资方式中除了利用留存收益之外,主要的还是靠吸收直接投资,在债权融资方式中主要依靠向金融机构借贷和民间借贷。但是,由于一方面该产业还属于新兴产业,投资者和金融机构对其未来的盈利性还不确定,另一方面金融机构的贷款门槛高、审批程序复杂,老龄服务机构以吸收直接投资和向金融机构借贷的方式融资困难很大,所以,目前我省的公办老龄服务机构资金主要来源于国家和各级部门的财政资金,而民办老龄服务机构的资金除利用留存收益外还靠民间借贷解决。但事实上,由于民间借贷融资的成本较高,所以民办老龄服务机构的资金中民间借贷所占的比重也不大。融资渠道狭窄、融资方式单一导致我省老龄服务产业市场化融资不足、融资模式传统单一,制约了产业的发展。

(二)内部原因

1.老龄服务机构融资基础薄弱

老龄服务产业是新兴产业。与其他产业中的企业相比,老龄服务机构融资基础薄弱。主要表现在:

(1)机构经营风险较大。老龄服务机构经营的不确定性相对较高,经营失败的风险较大,缺乏稳定可观的收益流。对于稳健的投资者来说,这就意味着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和投资风险的加大。这就使得外部出资者特别是金融机构面临较大的风险,不愿意向老龄服务机构提供资金。

(2)机构信息提供不透明。老龄服务机构因发展时间短、规模小,其经营信息不够透明,向外部投资者披露其经营信息也比较困难。很多老龄服务机构很难向外部出资者提供可信和合格的财务信息。这就导致外部出资者在收集老龄服务机构的信息时会遇到很大的困难,承担更高的交易成本和更大的风险。如果这些风险得不到足够的补偿,外部投资者就不会向老龄服务机构投资。

(3)机构信用不健全。由于老龄服务产业发展时间较短,机构还未建立信用意识,信用价值低下。目前,社会信用环境恶化,尤其是一部分中小机构信用意识淡薄、信用价值低下,使得老龄服务机构取得资金后,出现道德风险而违约、逃废债务的几率增加。

可见,经营风险、信息不透明、信用不健全等原因导致老龄服务机构自身融资基础薄弱,这是我省老龄服务产业市场化融资不足、融资模式传统单一的根本原因。

2.产业融资力量还未培育成熟

老龄服务产业还属于新兴产业。在融资过程中,机构个体行为较多,产业融资力量还未培育成熟。然而,对于新兴产业来说,产业融资力量非常重要。因为,一方面,由于单个机构的资金需求属于零售式的小额需求,这就产生了融资过程中的规模不经济问题,导致融资交易成本较高。融资规模不经济同样也会发生在外部出资人尤其是银行身上,表现为银行对单个机构的单位贷款额所支付的管理成本高。另一方面,对整个产业而言,单个机构的信用缺失、缺乏担保等缺陷更容易克服。因此,产业融资力量不成熟也是我省老龄服务产业市场化融资不足、融资模式传统单一的重要原因。

四、浙江老龄服务产业市场化融资模式创新研究

要打破现有的传统单一的融资模式,还应从分析老龄服务产业的特征和性质入手。

(一)老龄服务产业的特征及性质

多年来,老龄服务产业的性质徘徊在事业和产业之间,因此,福利性和微利性被认为是老龄服务产业的显著特征。然而,任何企业都应以盈利为目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被淘汰,老龄服务产业也不例外。要实现老龄服务产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必须既强调它的福利性,又要保证它的盈利性。

表 1　按公共物品理论对老龄服务产品的分类表

分类	属性	投资主体
私人品	老年人通过市场按“市场价格”而获得的服务	社会资本
准公共品	老年人以低于“市场价格”获得的由特定组织或团体提供的服务	政府适当补贴,吸纳各方资本
公共品	由政府财政和民政等部门免费为老年人提供服务	政府

实际上,老年群体是个消费需求多样化、多层次的异质群体。不同收入阶层、不同教育背景、不同年龄段的老年人在对老年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和消费能力上差异很大。这就要求老龄服务产业应该提供满足不同层次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因此,老龄服务产业的定性问题主要应参考老龄服务产业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性质的分类。从经济学角度看,任何产品在产品性质上,一般可分为三类,即“公共品”、“私人品”和“准公共品”,如表 1 所示。

由于资源的有限性,老年人实际能享受的老年产品和服务,主要是由老年人自身特征、家庭状况及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的。但从一般意义上讲,发展老龄服务产业主要在于鼓励市场提供更多的老年“准公共品”和“私人品”,因为,以提供“公共品”为目的的老龄服务应归入“老龄事业”而非“老龄产业”的范畴。因此,认同老龄服务产业的“产业”性质,在一定程度上应弱化它的福利性,至少现阶段对于刺激更多的商业资本介入老龄服务领域,形成老龄服务产业的规模发展是必要的管理意思的转变[①]。

(二)市场化融资模式创新

根据对老龄服务产业的特征和性质的分析可知,提供“私人品”和“准公共品”的老龄服务项目需要社会资本的参与,这类项目是创新老龄服务产业市场化融资模式研究的重点。老龄服务产业的发展还处在初级阶段,盈利并不可观,所以,无论是提供“准公共品”的老龄服务项目还是以满足高端服务需求为主的提供“私人品”的老龄服务项目,都需要政府提供资金、土地、担保等方面的支持,在此基础上,借鉴西方经验,创新传统融资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老龄服务产业投资。根据老龄服务项目投资与经营的特点,参考国外经验,可考虑采用特许经营等方式,采取 ABS、BOT、TOT 等项目融资方式及联贷联保贷款等债权融资模式。在我国,目前这些融资模式已被运用在可经营性或准经营性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上。基础设施项目与老龄服务项目相似,也有福利性和盈利性的双重特征,参考基础设施项目融资的经验,把大量社会资本引入到可经营性或准经营性的老龄服务领域,如民办(或合办)老年服务机构、老年公寓、老年医院等,将是较好的尝试。

1.项目融资模式创新

(1)ABS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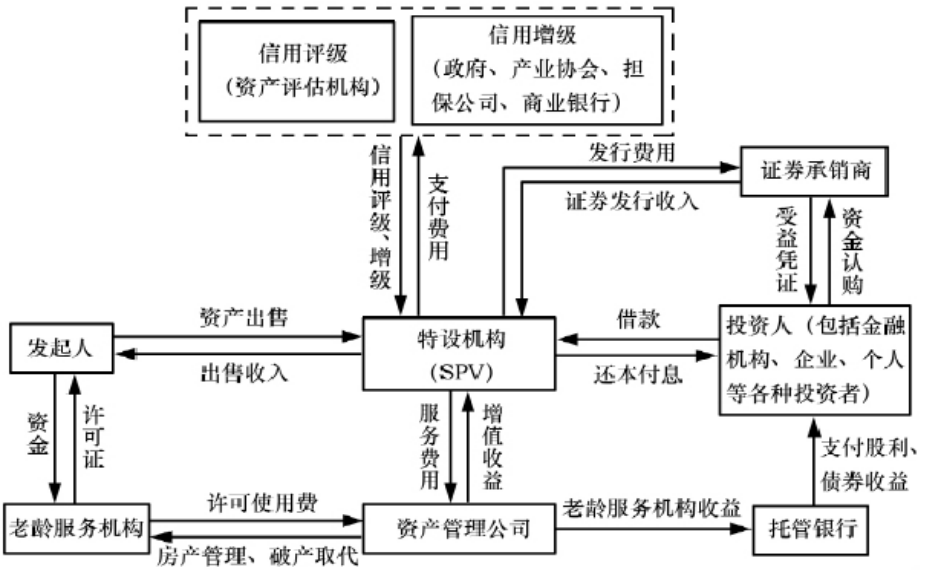

图 3　老龄服务机构资产证券化融资模式运作流程图

①资料来源:《上海老龄事业社会化、产业化的理论与实践探讨课题调查报告》,2004 年。

ABS 是英文(Asset-Backed-Securitization)的缩写,即资产证券化,它是以项目的资产为基础,以该项资产所能带来的未来收益流为保证,通过在资本市场上发行证券来募集资金的一种项目融资方式。目前,资产证券化主要有债权资产的证券化、特定业务活动的未来现金流证券化、整体业务证券化及可保风险证券化四种类型(张玉喜,2009)。根据产业的性质和特征,老龄服务产业适宜采用整体业务证券化。整体业务证券化是公司以所有能够产生现金流的营运资产:如房地产、设备和品牌等来支持证券的发行,对证券的偿付能力取决于公司的整体业绩(张玉喜,2009)。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提高证券的信用等级,证券化结构中还设立担保及其它信用增强机制。运作流程如图 3 所示。

这种模式可成为浙江省老龄服务产业创新传统融资模式的重要尝试,对于由政府牵头扶持、产业协会或老年基金会担保,社会力量兴办的预期收益稳定的大型老龄服务机构可以尝试 ABS 融资模式。

(2)BOT 模式

BOT 是英文(Building-Operate-Transfer)的缩写,指由项目所在地政府或所属机构为项目的建设和经营提供一种特许权协议作为项目融资的基础,由本国公司或外国公司作为项目的投资者和经营者来安排融资、承担风险、开发建设项目,并在一段时间内(特许经营期)经营项目获得商业利润,最后根据协议将项目转让给相应的政府机构的一种融资经营模式(贾利英,2010)。具体运作模式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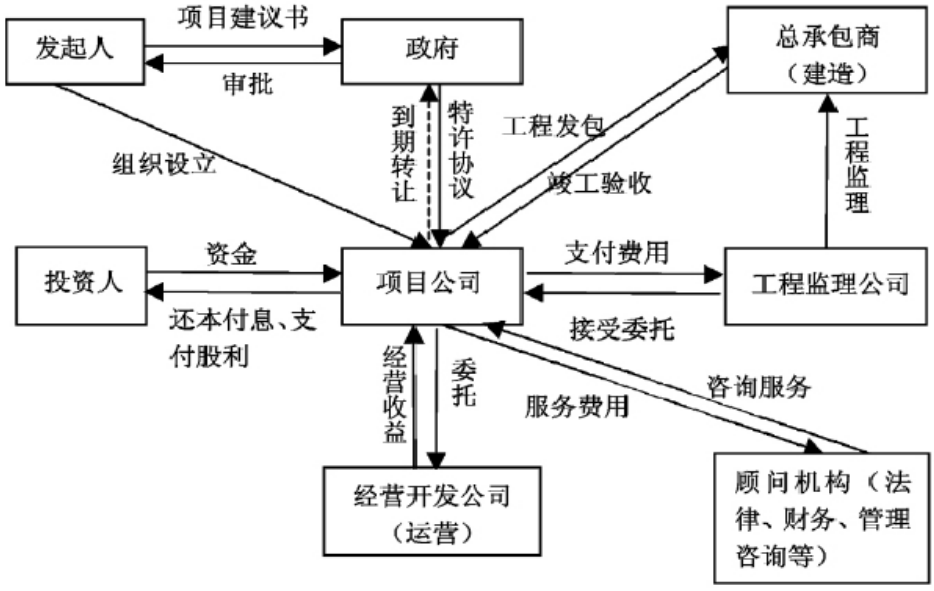

图 4　老龄服务机构 BOT 融资模式运作流程图

BOT 模式是一种比较理想的准公共品和私人品项目融资模式。这种模式可成为我省老龄服务产业创新传统融资模式的重要尝试,对于以满足中高端需求为市场定位的老龄服务项目可以尝试 BOT 融资模式。另外,在该模式的运作中,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政府应尽力创造条件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使项目持续良好经营。

(3)TOT 模式

TOT 是英文(Transfer-Operate-Transfer)的缩写,它是指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将建设好的项目一定期限的产权和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投资人,由其进行运营管理,投资人在一个约定的时间内通过经营收回全部投资和得到合理回报,并在合约期满之后,再

交回政府部门或原单位的一种融资方式。与 BOT 模式不同的是,项目移交出去后,能够取得一定数额的资金,可以继续投入到其他项目的建设。因此,浙江在老龄服务产业的融资过程中,对于政府或国有企业投资兴建的中高端老龄服务机构可采用 TOT 模式融资。将老龄服务项目一定期限的产权和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投资人,由投资人聘请专门的经营管理机构进行经营管理,政府将取得的转让资金继续投入到其他老龄服务项目的建设,投资人则在收回全部投资和得到合理回报后,将项目再交回政府部门或原单位。TOT 模式融资有利于老龄服务产业引进外资或私人资本等社会化资金,有利于政府在建成项目后迅速收回投资并继续投入其他老龄服务项目的建设,保证老龄服务产业建设资金的持续获得,以便有效缓解资金瓶颈。

2.债权融资模式创新---联贷联保模式

在传统的贷款模式下,银行授信主要是针对单个企业进行的。因此,这种模式不利于融资基础薄弱的老龄服务机构取得银行贷款。如果,将整个老龄服务产业中有贷款意愿的机构组成一个团体,培育产业融资力量,利用联贷联保模式取得贷款,可缓解目前老龄服务机构贷款难的状况。具体操作时,可将整个老龄服务产业中有贷款意愿的机构志愿组成一个互助小组,由产业协会牵头、政府提供相应支持,搭建产业融资网络平台,实现信息共享;由小组成员协商借款金额、联合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联合提供担保,每名小组成员均对小组授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如图 5 所示。这种模式能使企业在连带责任的制约下发挥横向监督作用,相互激励、相互约束,保证贷款安全归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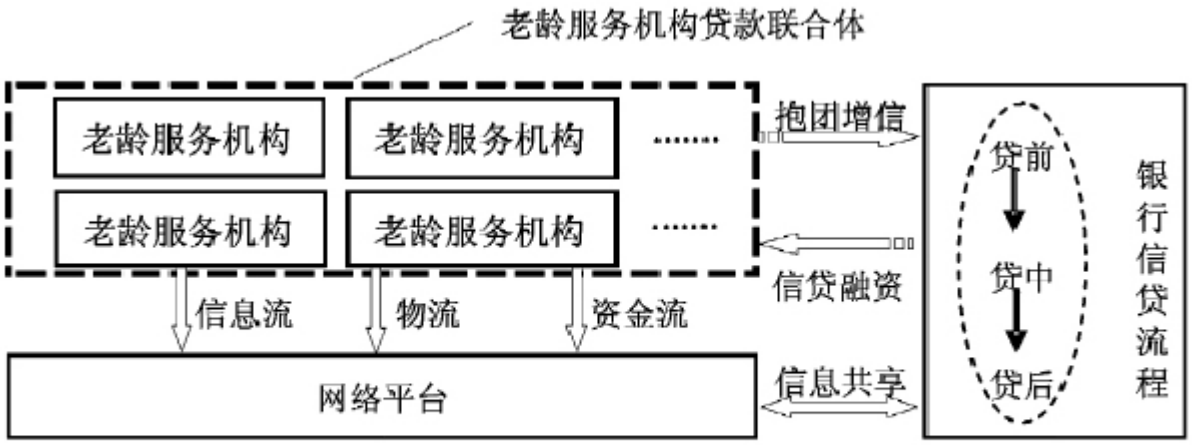

图 5　老龄服务机构联贷联保模式图

五、结论

发展老龄产业是人口老龄化的必然趋势和现实要求。但是,由于是新兴产业,各种内外因的共同作用导致我省目前老龄服务产业的发展主要依靠政府支持,市场化融资不足、融资模式传统单一。考虑老龄服务产业的特征及性质,结合产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创新传统单一的融资模式,采取 ABS、BOT、TOT 等项目融资模式以及联贷联保贷款等债权融资模式,将有利于解决我省目前老龄服务产业市场化融资不足的困难。

参考文献:

[1]MichaelJ.Calhun.theCommercialImplicationofPop-ulationAginginJapanAndtheUnitedStates.Tokyo,2001.

[2]LuisFrota.Faremrsold-AgePensionsinEurope.WorldBankConefrecnePaper,2002.

[3]Notestein.PopulationEconmoicsandFoodsupply,ProceedingoftheEighth,InternatioanlCenferenceofAgricul-turalEconomists,2003.

[4]万俊海:《我国老龄产业发展对策研究》,《哈尔滨工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集》,2007年。

[5]陆杰华:《我国老龄产业研究评述及展望》,《北京大学学报》2002年第1期。

[6]程勇:《制定发展老龄产业的政策,形成良好的政策环境》,《人口研究》2001年第2期。

[7]林文彬:《发展老龄产业的几点思考》,《经济研究导刊》2008年第5期。

[8]罗光林:《促进我国老龄产业快速发展的现实意义及主要对策》,《科技和产业》2009年第10期。